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心城区模块化小型站配套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67

采 购 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 应 商：周口联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周口联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心城区模块化小型站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6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接警台	1450mm 长*1000mm 宽*750mm 高	张	1	3150.00	3150.00	
办公椅	430mm 长*475mm 宽*810mm 高	个	2	430.00	860.00	
单人床	2070mm 长*1000mm 宽*850mm 高	个	1	2950.00	2950.00	
床头柜	400mm 长*410mm 宽*600mm 高	个	1	500.00	500.00	
衣柜	900mm 长*550mm 宽*2000mm 高	个	1	950.00	950.00	
单人床	2070mm 长*1000mm 宽*850mm 高	个	1	2950.00	2950.00	
衣柜	900mm 长*550mm 宽*2000mm 高	个	1	950.00	950.00	
办公桌	1600mm 长*800mm 宽*760mm 高	张	1	1800.00	1800.00	
办公椅	430mm 长*475mm 宽*810mm 高	个	1	430.00	430.00	

沙发	1080mm 长*1000mm 宽*930mm 高	个	2	1300.00	2600.00	
茶几	400mm 长*650mm 宽*450mm 高	个	1	600.00	600.00	
衣柜	900 长*550 宽*2000 高	组	6	950.00	5700.00	
单人床	2070mm 长*1000mm 宽*850mm 高	个	12	2950.00	35400.00	
书架	900 长 mm*400m 宽*2000mm 高	个	2	1200.00	2400.00	
办公椅	(430mm 长*475mm 宽*810mm 高	个	4	430.00	1720.00	
会议桌	3000mm 长*1200mm 宽*750mm 高	个	1	3700.00	3700.00	
椅子	430mm 长*475mm 宽*810mm 高	把	12	430.00	5160.00	
餐桌	1200mm 长*600mm 宽*760mm 高	张	6	1500.00	9000.00	
餐椅	430mm 长*470mm 宽*840mm 高	把	16	430.00	6880.00	
电视机	75V58FPro 电视	台	1	8450.00	8450.00	
电视机	75V58FPro 电视	台	1	8450.00	8450.00	
洗衣机	MB100V36DT	台	2	2400.00	4800.00	
开水器	容量 30L	台	1	900.00	900.00	
冰箱	BCD-220TM	台	1	2500.00	2500.00	
消毒柜	定制	台	1	1350.00	1350.00	
冰柜	容积 498 升	台	1	3000.00	3000.00	
商用厨房	定制	套	1	49800.00	49800.00	
燃气热水器	L1PB26-HJ5ACHMU1	台	2	12500.00	25000.00	
采暖末端	定制	套	1	27600.00	27600.00	



数据处理终端	M4000Q	台	4	5000.00	20000.00	
空调	KFR-35GW/G3-1A	台	1	4600.00	4600.00	
空调	KFR-35GW/G3-1A	台	1	4600.00	4600.00	
空调	KFR-72GW/G1-1A	台	2	10800.00	21600.00	
空调	KFR-72GW/G1-1A	台	1	10800.00	10800.00	
空调	CKF-35XW/BN8Y-XD200	台	1	6700.00	6700.00	
空调	KFR-46GW/B2	台	1	6750.00	6750.00	
打印复印一体机	M7100DN	台	2	2980.00	5960.00	
空调铜管	定制	米	45	120.00	5400.00	
LED 显示屏	2.6 米*0.57 米	个	1	7000.00	7000.00	
置物架	定制	组	2	1460.00	2920.00	
采暖末端	600mm 高×2000mm 长	组	3	300.00	900.00	
1 座小型消防站配套设施：合计 316780.00 元						
10 座小型消防站配套设施：合计 31678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u>3167800 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u>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周口市行政区域内甲方书面确认的具体交付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含至少 8 学时现场操作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

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如乙方所交付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3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31678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剩余 50% 一次性付清。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

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拒收、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交付、退货、赔偿等。甲方的最终验收意见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复验。若复验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复验费用，并按不合格产品处理程序执行，包括更换、修理或退货。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功能测试、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具体复验流程及不合格处理程序参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验收流程应明确不合格品的处理方式，包括返工、更换、退货及相应赔偿措施。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除空调6年），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固定资产验收单日期为准）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

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保修服务范围包括所有设备及配件的免费维修、更换、人工及材料费用。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按合理市场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标准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乙方在保修期后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响应,维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服务标准及响应时间应在合同附件中明确。乙方不得无故推诿或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重新起算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未付款项中优先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含临时替代设备租赁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前交货或超量交货的产品拒收、退货，相关保管、退货及处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15%）的违约金。专用产品范围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中明确。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的5%，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免责或延期。受影响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

朝内实
对
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履行行政救济前置程序，未能解决的，再依本合同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心城区模块化小型站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6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如合同附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解释冲突时，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为准，乙方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亚平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9月11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新华路与迎宾
大道交叉口阳城福地楼下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梁朋辉

电话:

13592255050

开户银行: 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 37621001500000417

2015年9月12日